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1308號

原　　告　游志宏
被　　告　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子慧
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1308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鈞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654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被告持有本票之原因為，原告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至107年7月期間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保全人員乙職。被告要求原告於任職期間簽訂合約書，給予原告簽約金新臺幣（下同）69120元，並要求原告簽署系爭本票。然被告提出本票裁定是否有附原告任職的合約書，且原告並非自願離職，而是被告無法繼續讓原告工作於原任職地點，故原告並未違反合約書之規定，因而被告不該提起上

開本票裁定。又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5項約定，派駐案場合約終止，轉派駐其他案場或被資遣者，需按比例返還未到期簽約金。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期間，原派駐案場終止後，並無讓原告轉派駐案場，原告不能等轉派按場期間沒薪資收入，是被告主動提出要求原告寫離職單，好讓原告去尋求下一份工作，然如今被告卻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應屬無據。此外，原告與被告簽約內容第1條是擔任欣翰士林官邸社區保全人員，取得69120元簽約金，然於原告未離職前，被告就與欣翰士林官邸社區無合約關係，而不能派駐保全於欣翰士林官邸社區，因而本件係被告無能力續簽該案場，不能視同原告違約，被告自不得向原告請求未到期的簽約金。茲因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使原告之權利陷於不安之狀態，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除去不安之必要。為此，原告僅得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求為判決：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答辯狀則辯以：

（一）被告公司為穩定人力於原約定薪資以外，額外提供原告簽約金69120元，原告薪資及勞動條件並無影響。

（二）原告於106年8月2日與被告簽約一年，簽約期間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並領得額外69120元簽約金，依簽約承諾書條款第3條第1項自簽署日起服務未滿1年即申請離職或曠職者，應無條件無息返還本公司簽約金，絕無異議，原告同時簽立系爭本票擔保違約時還款。

（三）原告於107年6月30日以生涯規劃為由提出離職申請，離職日期為107年7月1日，違反上開約定應返還全額簽約金，被告據而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並無違誤各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提起確認之訴，只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

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則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並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依據，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之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參看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一號、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三四號、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六五九號及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四〇號判例意旨）。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

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亦足資參照。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已為原告所自承，自堪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無誤。再依原告所提原告出具之現場保全人員簽約承諾書之記載：．．．3.簽約金發放之規定：(1)自簽署日起服務未達1年即申請離職或曠職者，應無條件無息返還本公司簽約金，絕無異議各等語，此有該現場保全人員簽約承諾書影本乙件在卷可稽（被證一）。原告自106年9月1日起擔任欣翰士林官邸社區保全人員，於107年7月1日離職，此亦有被告所提離職人員離職會辦單影本乙紙在卷可憑。原告自簽署日起服務未達1年即申請離職，依前揭承諾書，自應無條件無息返還該簽約金69120元。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委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原告另聲請本院訊問證人葉禮端、任志傑，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三）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

附表：本票

編號	發票日	面額（新台幣）	票號	到期日	提示日

（續上頁）

一	106.7.31	69,120元	TH0000000	未載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